

#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 促交代孫逸仙博士大馬路工程之安排及改善協調機制

掘路工程數量過多、時間冗長、安排混亂及道路經常重覆開挖等問題，一直是市民最不滿的民生問題之一。2月10日交通事務局公佈，因應有新大廈落成須進行工程連接管道，介乎亞利雅架圓形地與孫逸仙博士圓形地的一段氹仔孫逸仙博士大馬路自2月13日起實施臨時交通措施，並於2月15日至3月15日期間分階段實施封閉交通，24條巴士線受影響。另外亦提及，在封閉期間將試行臨時恢復運動場道往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方方向的行車，以提升周邊疏導能力。

在實施臨時交通措施的首日（2月13日）當局再發稿解釋「按照該私人大廈承建公司資料，相關工程為大廈的供水基礎設施接駁至公共渠網，是驗收前的關鍵工作，具有迫切性及必要性。」

2025年1月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公佈，今年接獲69宗由政府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提出的年度道路工程施工計劃，同比增加15%。涉及主幹道且工期超過30天的大型工程有39宗，同比增加39%。但翻查「2025年度確定協調區工程清單」，並沒有提及氹仔孫逸仙博士大馬路有大型工程。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交通局於2月6日首次公佈氹仔孫逸仙博士大馬路的鋪設管道工程，2月13日再解釋相關工程為大廈的供水基礎設施接駁至公共渠網，是驗收前的關鍵工作，具有迫切性及必要性；實際上政府是完全掌握所有新建樓宇項目的詳細工程計劃及具體工期，接駁公共管網亦是其驗收的必要項目之一，不論是承建商、水電公司或相關政府部門都早知相關工程必須進行，明顯不存在「驗收前才迫切進行」的情況，但有關工程並沒有列入「2025年度確定協調區工程清單」，為何當局未有將有關工程列入「2025年度確定協調區工程清單」？亦有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新建樓宇項目從來不被納入避免重覆開挖的協調合併機制，導致樓宇工程由與

建至落成期間幾年，就算該處道路有工程，也無法與其所有道路工程相協調合並工程，甚至因此在樓宇建成後，因為道路在工程期間已開挖過令完工後的接駁工程被拖延而無法驗收，當局對此問題有何實質改善措施，會否主動將所有在建樓宇的工程項目納入道路工程協調機制，確保以後所有在建樓宇即使未完工，亦能預先進行公共管道及渠網接駁、又或預留接駁口，一方面能夠減少道路的重覆開挖，同時亦避免因為道路工程期間曾開挖拖延大廈落成？

二、為改善道路重複開挖及縮短工程時間，盡量降低工程對周圍環境及居民的影響，當局曾推出多項措施：包括「道路工程管理統一平台」，今年1月交通局表示現時臨時交通措施申請中約七成使用統一平台，去年政府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申請人可透過平台查看各項年度及非年度工程計劃的資訊；另外地籍局亦於2017年起建設全澳地下管線地理資料庫，期望整合了全澳下水道、電力、天然氣、自來水、再生水、電信、有線電視、交通監察設施、環保設施共九大類管線的地下三維資料，但當局在2023年5月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各監管部門可透過系統查閱截至2022年第四季的全澳地下管線資料」，卻未回應現時有關係統覆蓋全澳多少管線資料。對於「道路工程管理統一平台」，當局如何讓各政府部門、公共事業機構及工程公司等能夠前瞻地、有系統地主動配合開挖計劃提出進行非緊急工程，以提升平台的使用率及實際效率？現時地下管線地理資料庫除了讓監管部門查閱，有否開放給涉及工程的相關人員使用，以提升工程效率？現時的地下管線地理資料庫更新資料的進度如何，如何提升更新的效率，以及預計何時才能將本澳所有地下管網資料全部錄入？

三、在今次道路工程記招上，當局表示在封閉期間將試行臨時恢復運動場道往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方方向的行車，以提升周邊疏導能力，但兩個路段相距接近一公里，而且改道的巴士路線亦主要行經基馬拉斯大馬路及奧林匹克大馬路，並非行運動場道，對於疏導交通的成效亦有疑問，當局又將運動場道與學院路之間的一段排角路封閉卻未解釋有何作用，運動場道及排角路一帶的「臨時行車方向」已長時間存在，當局對該路

段有何真正規劃？何時才能完成理順有關路段的交通安排？